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四)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程永波常委：

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是事关广大农民群众根本福祉的民生工程。近年来，各级政府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为明显改善。建议：

坚持规划引领，推进人居环境示范镇村建设。一是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有序推进镇村布局规划实施和动态更新，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聚集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共进。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二是推进整治示范镇村建设。以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等为重点，以镇街和行政村为对象，建设综合整治示范样板。

聚焦主攻方向，集中力量加快补齐整治短板。一是提升垃圾分类处理水平。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街)回收清运、区集中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二是巩固深化厕所革命成果。对农村户厕改造问题整改“回头看”，推进农村公厕建设与管护。三是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营、因村制宜，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理监控平台。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疏浚及生态河道建设。

加强基础建设，建立多元投入机制。一是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序实施天然气下乡和煤炭清洁化利用，继续开展美

丽农路建设，加大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实现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不乱泼乱倒，粪污无明显暴露，村内无私搭乱建。三是持续推进清洁田园建设。积极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规模养殖和非规模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地膜、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网络。四是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居环境建设。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政策。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投入，保持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财政支持。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示范镇街和村给予奖补。各部门按照“渠道不乱、权限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原则聚合投入支持。

蔡威常委：

加强长江船舶污染治理

近年来，全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系统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不断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体系，积极推进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提升船舶危险品预控管理水平，各地出台落实地方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取得了良好成效。

然而，当前在治理长江船舶污染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还需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还不高，船舶污染执法普法工作需长期推进。为此，建议：

进一步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共同参与，推动港口码头、航运公司、接收转运处置单位等行业力量共同建设船舶污染防治共同体。坚持科

技保障、全程管控，进一步完善交通、海事、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水务等部门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作为条例中公共政策长期实施。进一步完善以流动接收和定点接收相结合的接收模式，优化接收点设置并增强服务指引。加强对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动态完善，确保更好地贯彻执行。

深化区域协同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在跨区域层面，依托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合作协作，重点加强区域船舶污染防治的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应急协作。在跨部门层面，海事、交通、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水务等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的执法合作，固化联合监管机制，同时加大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的行刑衔接，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查处船舶防污染违法

案件。

切实加强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力度。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特别是集装箱和邮轮码头岸电设施的建设进度，新、改、扩建码头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尽快实现港口码头全面配备岸电设施的全覆盖。建立供需双方岸电使用对接系统，推进船方港方在靠泊前互通岸电配置情况和使用需求，逐步形成具备使用条件船舶常态化应用岸电。定期开展交通、海事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推动具备条件的船舶和码头使用岸电成为行业自律。

持续抓好法规条例的普法宣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压实港航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船舶污染防治力度，推动船岸双方及有关港航企业共同落实好污染防治责任，加强船舶违法排污监管。

寿子琪常委：

加快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环境法规政策制定的核心议题，同时对能源资源安全的关注又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加快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应得到进一步重视。为此，建议：

强化法治保障，构建标准体系。建议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基本法”，形成有强制约束力的资源循环利用基本法。在综合法的基础上，针对电池、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容器等重点领域出台专项法，逐步建立完整的循环经济法规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区域、组织、产品等不同层次的资源循环利用标准认证体系，建立完善的二手商品流通服务标准，提升资源循环利用认证的国际话语权。

理顺管理体系，加强工作协同。进一步明确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资源循环利用过程中的工作边界，明确相关统计监

测、评价考核要求。细化政府采购再生产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持续加强对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用地、科技、资金保障。推动二手商品等领域建立行业自律组织，支持流通领域实施绿色消费促进专项行动。全面加强资源节约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资源循环利用主题宣传日活动。

提升产业能级，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围绕产业链和价值链布局一批运用创新技术、全球领先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加快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加大对现有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升级改造扶持，力争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锂电等关键矿物的循环利用，航空、高端医疗器械等再制造领域取得突破。责任落实上，继续推动大宗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深化高水平全量利用。大力推进钢铁、石化、新能源电池等龙头企业推进“无废企业”建设，加大再生原料利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力度。标准体

系上，加快推动湿垃圾或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标准制定；加快研究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管理和回收利用体系。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碳达峰、碳中和转型发展新格局下，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与“双碳”目标行动方案协同及深度衔接。制度体系方面，在立法过程中充分考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协同的条款设置。探索建立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活动，并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政策引导方面，制定出台全国层面的碳普惠管理办法，将发展“双碳”目标导向的循环经济作为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科技赋能方面，推进固体废物减量、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和鼓励工业企业减碳降碳技术应用，将工业企业减碳降碳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

邓清河委员：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香港特区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尤其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不断融合发展，香港亟须加强与大湾区其他城市在环境生态保护方面的合作，携手应对两地民众共同关注的环境保护事宜。建议：

加大大湾区合作，治理跨境污染。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统筹粤港澳三方环境执法、监管标准和制度，提高联合执法的可行性和效率。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建立更加完善和紧密的沟通机制，在区域范围内强化信息共享平台的标准化建设，以2005年建立的“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为范例，建立并完善大湾区全区地表水、跨界河流与近海域环境质量生态监测网络，建立区域环境事故、环境质量等信息定期公布和共享机制。建立跨界环境

污染责任追究制度和协作治理行动机制，联合推进重要海洋保护区、滨海湿地、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和近海域环境治理。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和排污权交易规则，重构各主体间的环保权利和义务，提高协同治理的自发性和治理效果。

完善并更新环境评估程序。在提高环评制度的公众参与程度的同时，配合环境政策及宣传，强化更新评估范畴并加强宣传，量化光污染影响的要求。参考香港绿建环评及国际做法，为不同区域设立可接受亮度标准；同时要求项目倡议人就项目对受影响的住户及生态作出相应缓解方案，再由独立顾问监察成效。在环境许可证方面，须明确为环境许可证设定有效期，逾期动工的工程需重新展开环评程

序；项目倡议人如欲更改已获发环境许可证的工程内容，亦需要咨询公众及环咨会的意见。同时定期检视相关措施的成效，并为其提供更多数据及指引；加强执法及设立黑名单制度。

加强培养市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一是推进小区教育。通过小区活动，让市民深切明白推行有关政策和策略的目的，帮助市民养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绿色生活方式。二是推进青少年教育。今年8月15日为首个全国生态日，生态日的宣传活动应深入学校，寓教于乐，帮助学生从小建立环保和维护生态平衡的意识。三是加强环境保育人才培养与交流。推进香港与湾区城市间的人才流通与技术合作，共同研究攻关关键技术，共建美丽湾区。

高峰常委：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奋力推进边境乡村现代化建设

近年来，云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党建强”为目标，创新开展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

经调研，在“环境美”方面还存在两个突出问题：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缺乏资金保障，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仍然严峻。为此，建议：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律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法律体系，将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规划、标准、监测和防治等内容纳入法律体系，厘清各参与主体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权益和责任，统筹协调各个环节的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主体

作用。构建农村环境污染监测体系，形成污染风险评估系统，确保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有据可依。建立生态环境治理的处罚与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处罚标准，将生态利益与村民个人利益挂钩。

完善农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补偿激励村民采取环境友好型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行为外部性的内部化。严格落实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退耕还林还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等重点领域实施的生态补偿政策。支持发展现代循环生态产业，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特色产业产品基地等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有机结合。探索将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等纳入耕地生态保护补偿。通过设置生态公益岗位安排村民参与生态管护、组建生态建设专业合

作社吸收村民参与生态工程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形式。

加快转变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畅通各类人才“上山下乡”机制和渠道，建立完善公职人员在“在职划家乡”“退休返乡”制度，完善“乡村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等人才培养引才体系。鼓励各类管理、运营、技术、网络等专业化团队，将大数据、多媒体、遥感等高科技应用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和生产生活成果的推广。推进农业绿色科技应用，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发展庭院经济，依托农村庭院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综合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实现生活区、种植区、养殖区“三区分离”。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将环境卫生、生态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生产生活方式主动采取生态环境友好行为。

王金南常委：

打好新污染物治理战 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未来五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现就如何打好新污染物治理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出建议：

对标对表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基本建成目标，接续《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系统研判未来一段时期内新污染物治理面临的形势和挑战，从新污染物治理目标指标、实施路径、管理模式、制度体系、科技与标准支撑体系等方面，研究制定新污染物治理中长期规划。重点围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统筹规划，谋划布局新污染物治理重大工程，强化科技支撑与管理能力，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加快推动立法进程，尽快启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制定

程序，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加强立法研究，优化管理流程，明确法律责任和职责分工，构建核心管理制度。同时，统筹危险化学品、农药、化妆品以及大气、水、土壤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项法律的管控对象、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和衔接机制，并纳入全国人大环境法典编纂日程，推动环境法典出台实施。

以战略目标和需求为导向设立新污染物治理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解决新污染物治理“卡脖子”的关键技术瓶颈。围绕新污染物筛查溯源、环境监测、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构建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开发自主化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模型、工具，大力研发推广绿色替代技术和替代品，开展典型区域新污染物防控技术与管理综合

示范应用，全面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的科技支撑水平。

培育壮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战略力量，加大对战略科学家、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专项人才培养引进计划。成立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专业研究机构，加强国家和区域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保障能力，实施省级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一批涵盖新污染物危害测试、暴露评估、监测检测、计算毒理、风险管控等专业领域的国家实验室和科研基地，培育一批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建设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加强社会共治，构建覆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协同创新平台体系。